第十六讲:科技纠纷

# 科技纠纷的法律解决

唐素琴 2021年12月17日

## 本章主要内容:

- •一、科技纠纷的概念、类型
- •二、科技纠纷的解决方式及优劣比较
- •三、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及其本质问题
- 四、科技纠纷的民事解决—仲裁和诉讼
- 五、让科技为正义说话一科技证据
- 六、科技领域典型刑事案例-付林、李宁和储健案



#### 引言: 何为纠纷?

- •汉语:交错杂乱貌;纷忧,杂乱;纠缠;争执的事情。
- 英语: dispute; knot; quarrel; entanglement
- 纠纷的动词含义是主体之间各执己见,相互争论或争执;
- 纠纷的名词含义是指矛盾或冲突。

- 思考:
- 为什么会出现纠纷? 纠纷是不可避免的吗?
- 如何识别纠纷的属性?



#### 案例: 纠纷属性的识别及解决方法判定

- 案情: 2014年3月5日,某市大发集贸市场内,工商局 执法干部杨某认为摊贩丁某的货物侵占了通道而与丁 某发生争吵而后厮打。在厮打过程中,杨某用右手猛 砍丁某拿杆秤的左手,致使丁某左手食指2节指骨线形 骨折(经法医鉴定为轻伤),花去医疗费1523元。根据 案情回答:
- •1、本案是否属于民事纠纷?
- 2、本案被告是谁?
- 3、丁某该如何依法保护自己的权利?



### 确定纠纷属性和责任的一般因素:

- •1、侵害的客体(法律保护的社会关系)
- 2、纠纷主体的身份(主体行为能力和法律身份);
- 3、纠纷结果的严重程度(重伤、轻伤还是轻微伤?);
- 4、行为人的主观心态(故意还是过失)



## 纠纷属性的判定要素和评价标准

- •1、判定要素
- (1) 纠纷的主体
- (2) 纠纷的内容
- (3) 纠纷的解决者
- (4) 解决纠纷所依据的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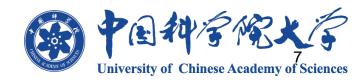


## 2、纠纷解决机制优劣的评价标准

#### (1) 宏观标准

公正和效率是评价纠纷解决机制的宏观标准 思考: 迟到的正义是不是正义?

- (2) 微观标准
- (1) 纠纷主体对纠纷解决程度的参与性
- (2) 纠纷解决者的正当性、权威性与中立性
- (3) 规则的确定性
- (3) 合理的纠纷解决机制
  - "发现得早, 化解得了, 控制得住, 处置得好"。



### 3、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

#### 决定纠纷选择方式的因素:

- •1、法律体制和法律规定
- 2、合同纠纷双方的事先约定
- 3、纠纷主体的属性
- 4、纠纷的涉外因素
- 5、纠纷的性质和程度





#### 一、科技纠纷的概念、类型及解决方式

- (一) 科技纠纷的概念
- 科技纠纷是指各类主体在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权益分配、成果利用及科技管理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矛盾与冲突的总称。
- 科技纠纷是纠纷的一种,与科技有关或者主要出现在科技领域。与其他纠纷一样表现为观念意识、利益偏好、行为模式及权利义务分配等方面的矛盾与冲突。
- 科技纠纷与普通纠纷并没有本质区别。



#### (二)科技纠纷的基本类型

- •基础科学领域的纠纷:优先权争议;著作权纠纷;针对"伪科学"的纠纷等。
- 应用技术领域的纠纷: 人身权(署名权)纠纷; 财产权纠纷(专利和成果归属权纠纷)。
- **技术开发和运用领域的纠纷**: 各类技术合同纠纷; 科技开发 纠纷; 科技权属和利益分配纠纷;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其 他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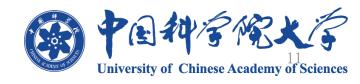
• 并不是所有的科技纠纷都能纳入法律的渠道解决,科学争议的解决过程也是制度完善的过程。



## 科学发现优先权的争论

• 牛顿与莱布尼茨的微积分发现权之争是科学史上的著名公案。

在这场争论中,莱布尼茨背负"剽窃"之名的冤屈长达几十年。后 来,英国皇家学会为牛顿和莱布尼茨发现微积分的优先权问题成立 了评判委员会,肯定了牛顿的"流数术"和莱布尼茨的"无穷小算 法"只是名词不同而已,实质是一样的,宣布了莱布尼茨的微积分 也是独立发现的,不能以其与牛顿通过信作为剽窃的证据。故而, 今天我们把微积分学的基本公式称为牛顿——莱布尼茨公式。



### 建立论文发表制度的意义

- 美国科学家默顿(Merton) 在研究了17世纪众多的"同时发现"后指出,当时92%的同时发现或发明都存在优先权之争,并最终不了了之。他引证数据说明,18世纪同时发现为72%,19世纪后期下降为59%,20世纪初期进一步下降为33%。
- 科学论文发表前,应由作者的几位同行对论文预先审阅、评估;
- 论文应明确无误地列出参考文献,特别应明确指出,论文中的哪些成果是别人的工作,哪些是作者的贡献。发表科学论文的程式一直沿用至今,并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完善。

杨东旭. 关于科学发现优先权争论的启示——以牛顿、莱布尼茨为例[J]. 法制与社会, 2009(01):115-116.

### 科学发现优先权是一把双刃剑

- 科学发现优先权既能维护科学家们的权益,激励科学家们的研究热情,加速在一个特定领域的科学知识的传播应用,但也能加剧科学家们相互间的争执,甚至导致个别科学家采取不适当、不合理的方法侵犯他人科学发现优先权。
- 因此,规范科学发现权也不仅是科学界也是法律界的责任。
- 杨建邺. 科学发现优先权是一把双刃剑[J]. 自然杂志, 2011, 33(05):294-299.



### 二、科技纠纷的解决方式及优劣选择

#### (一) 科技纠纷的解决方式

- •1、科技纠纷的民事解决
- •2、科技纠纷的行政解决
- •3、科技纠纷的刑事解决
- •4、科技纠纷的国际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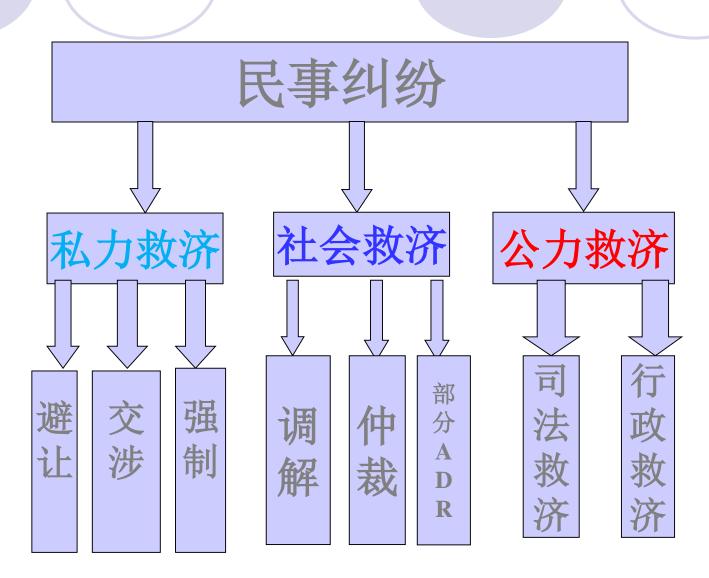


## 1.科技纠纷的民事解决

- (1) 自力救济。即当事人自决,即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行解决科技纠纷。采用这种方式成本最低,最便捷,且对双方精神利益伤害最小。
- (2) 社会救济。即提交社会力量干预科技纠纷,消除矛盾和冲突,即通过民间调解组织调解解决或由仲裁机构仲裁裁决。此种方式成本相对低廉。
- (3) 公力救济。即诉诸行政机关或者人民法院。此种方式权威性最强,是纠纷解决的最终途径,但周期长,花费多。



# 民事纠纷的处理机制图示:



### 三种纠纷解决方式的依据

• 自力救济: 个人理性和个人习惯

•社会救济: 社群意志和非正式法律制度

•国家(公力)救济:国家观念和正式法律制度



### 科技纠纷的ADR解决方式

- 在科技法领域,为促进科技的健康发展、科技成果的快速转化以及合理使用,当前国家对科技组织、人员管理、奖励、保障等方面的大量介入,因而导致了科技纠纷中公法性质的纠纷大量存在。
- 但是,在有关科技成果的使用、转让方面,又属于民事合同纠纷,是典型的私法上的纠纷。在科技纠纷的解决中区分科技纠纷属性并采取合适的纠纷解决方式很重要。
- ADR(Alternative Disputes Resolution。)并由此衍生出来的仲裁,对科技纠纷的解决发挥着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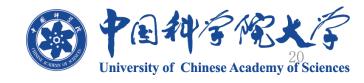


#### 2. 科技纠纷的行政解决

- 科技纠纷的行政解决方式是指由科技行政管理主体出面解决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其管理职权相关的专门的科技纠纷形式。
- **首先**, 纠纷解决**主体**特定化为规定的科技行政管理主体。如专利 纠纷必须由专利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解决, 其他行政机关无权干预。
- **其次,客体**特定化为相关的专门科技纠纷。如科技行政管理机关对于自然人之间的人身权益纠纷(婚姻、继承等)不予解决。
- 最后, 纠纷解决方式特定化为相关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方式, 如行政确权、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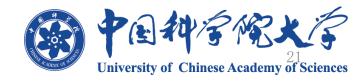
#### 科技纠纷行政解决的优缺点:

- 科技纠纷的行政解决方式的优点表现为专门性强、权威性强、效率 高等,但对行政相对人意愿考虑不足,容易引发再次纠纷,进而发 展为诉讼,反而增加了纠纷解决的成本。
- 从2001年起法院一年受理的专利纠纷的案件数量就大大超过了前10年的数量。请求宣告无效的知识产权纠纷应属于民事案件,但是按照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都是按照行政诉讼程序审理。同样,在起诉到法院的专利商标案件中,90%的案件都是行政机关在替产生纠纷的当事人当被告。
- 专利行政保护程度及合理性?



## 3. 科技纠纷的刑事解决

- 科技纠纷的刑事解决是针对当事人引发科技纠纷、触犯刑事法律规范的行为进行刑事制裁的形式。
- 刑事解决方式只适用于严重侵害他人科技权益,应当受到刑事制裁的行为引发的科技纠纷。
- 例如,同样是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只有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 重大损失的,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承担刑事责任。而情节一般 的,则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可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即承担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即可。



###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刑事责任

•加强对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已成为一种国际性的发展趋势和要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TRIPs)规定: "全体成员均应 提供刑事程序及刑事惩罚……在适当场合,可采用的救济还应包括 扣留、没收或销毁侵权商品以及任何主要用于从事上述犯罪活动的 原料及其工具。成员可规定将刑事程序及刑事惩罚适用于侵犯知识 产权的其他情况……"。这一规定以国际条约的形式,把各国对于 知识产权的刑事保护由国内法的角度提高到了国际法的高度:同时 对各国提出了完善诉讼程序以追究知识产权犯罪的要求。



#### 我国知识产权国内保护侵权责任的比较

#### 传统三大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比较

	著作权	专利	商标
民事责任	有	有	有
行政责任	有	有	有
刑事责任	有	无	有

#### 侵犯专利权无刑事责任

#### 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比较

	民事责任	行政责任	刑事责任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有	有	无 (针对侵权人)
商业秘密	有	有	有
植物新品种	有	有	有



### 4. 国际科技纠纷的解决

- 国际科技纠纷的解决方式是指为了解决国际科技纠纷而设置的纠纷解决形式。具体包括国际科技纠纷的仲裁解决、谅解等争端解决机制。
-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制度在国际科技纠纷解决过程中解决的主要是在国际科技合作、国际经济技术贸易、投资、工程承包等国际经济技术交往过程中所发生的一些国际性科技纠纷。
- 国际科技纠纷的其他解决机制主要表现为谅解解决机制WTO及TRIPS 协议争端解决机制。



# 全球化竞争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中美贸易大战 华为孟晚舟事件 高通苹果专利互诉事件

国际协调 必要性 技术创新与经济全球化 知识产权成为全球化竞争焦点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是重中之重

知识产权的可复制性及地域性 各国法律保护的差异性 主要发达国家的推动和促进

#### 三、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及其本质问题

- (一)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的四个阶段
- (二) WIPO及其管理的主要国际条约
- (三) WTO及其创设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 (一) 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的四个阶段

- 1、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阶段(图示)
- 2、主要知识产权国际组织及分类

## 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的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双边条约保护 (19C80年代前)	国际公约保护 (1883—1969)	WIPO阶段 (1970-1994)	WTO阶段 (1995——)
技术经济背景	技术经济背景	技术经济背景	技术经济背景
蒸汽机广泛应用	国际贸易快速发展	国家之间知识产权合作 频繁	有形商品贸易中技术含 量迅速增加
问题	问题	问题	问题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外国人发明与创作保护 各国保护标准相差悬殊	1873年奥匈帝国发明博览 会,参加者寡。本国发明 被外国自由使用或被抢先 申请专利。	不同国际组织之间原则 不同,协作不够。知识 产权保护和贸易不够顺 畅。	Trips协议是"有牙"的知识产权协议
方法和措施	方法和措施	方法和措施	方法和措施
签订双边条约 保护两国利益	提供临时保护,呼吁召开 国际会议,缔结国际协议, 签署一系列国际条约。	1967签署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74年成为 <b>联合国</b> 专门机构。	知识产权协议,与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协议、服务贸易协议。

# 全球性及区域性知识产权国际组织

类型	全称	简称	管理的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全球性	世界贸易组织	WTO	TRIPS协议
工小儿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世界版权公约》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区域性	欧洲专利局	EPO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RIPO	
	欧亚专利组织	EAPO	
	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	OHIM	
	海湾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GCC Patent Office	

# 政府与非政府知识产权国际组织

类型	全称	简称	管理的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	TRIPS	TRIPS协议
政府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世界版权公约》
国际组织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当例组织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欧亚专利组织	EAPO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RIPO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发明者协会国际联合会	IFIA	
	国际反假冒联盟	IACC	
	国际唱片业协会	IFPI	
	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	
	音像制作者权利管理协会	EGEDA	

## (二) WIPO及其管理的主要国际条约

- 1970年4月26日建立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公约正式生效,世界 知识产权组织WIPO正式成立
- 巴黎公约国际局、伯尔尼公约秘书处——1893年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局(BIRPI)——WIPO国际局。
- 1974年WIPO成为联合国的专 门机构之一。
- WIPO的组织机构包括大会、 成员国会议、协调委员会、 国际局四大部分。

- 在原《巴黎公约》、《伯尔尼 公约》、《罗马公约》基础上 丰富、深化,形成了较为全面 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
- WIPO的成立标志着知识产权国际化保护从政治联盟到**国际组织**的发展,同时开始建立争端解决机制,使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力度和执行与之前相比都有飞跃性的发展。
- 目前,WIPO的成员已经占世界 国家总数的90%。

# WIPO的职权和作用

- 职权: 鼓励缔结新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协调各国立法,以促进全世界对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
- 承担或者参与其他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行政管理;
- 与要求在知识产权领域给予法律、技术援助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
- 收集并传播有关知识产权的情报;
- •
- 作用: 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作,促进在全世界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
- 保证和促进各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

# WIP0管理的联盟及制定的条约汇总

类型	条约中文名称	条约英文名称
组织公约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实体性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公约 (14)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14)	商标法条约	Trademark Law Treaty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	Beijing Treaty on Audiovisual Performances
程序性条约(6)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 协定	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专利合作条约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分类协议(4)	关于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尼 斯协定	Nic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Strasbourg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 我国加入的WIPO管理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缔结/签订	我国加入	条约名称	简称
1967-7-14	1980-6-3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WIPO公约
1883-3-20	1985-3-19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巴黎公约》
1891-4-14	1989-10-4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马德里协定》
1989-6-27	1995-12-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马德里议定书》
1957-6-15	1994-8-9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协定》	《尼斯协定》
1886-9-9	1992-10-15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	《伯尔尼公约》
1971-10-29	1993-4-30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
1970-6-19	1994-1-1	《专利合作条约》	《PCT条约》
1977-4-28	1995-7-1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条约》	《布达佩斯条约》
1968-10-8	1996-9-19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协定》	《洛迦诺协定》
1971-3-24	1997-6-19	《专利国际分类协定》	《斯特拉堡协定》
1996-12-20 2007-6-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版权条约》	
	2007-0-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其他尚未生效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商标法 的条约 条约》以及《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华盛顿条约》			

#### WIPO下知识产权争端面临尴尬和努力

#### WIPO争端解决主要方式

-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和国际经济组织内部的争端解决程序等。
- · WIPO机制下的知识产权。 争端解决方式
- 实际上是对传统国际公 法争端解决机制的交叉 援引,WIPO并没有自己 内部独立的机制 (机构或 程序)。

#### 试图建立争端解决机制 TRIPs诞生和WIPO争端解决

- 尝试在自己的法律框 架内创建独立的国家 间争端解决机制。
  - 1989年到1996年间先 后召开了八届会议, 讨论《国家之间知识 产权争议解决条约》 试图搭起国家之间知识识产权争议解决的框 识产权争议解决的框架。
- 1994年成立了仲裁和 调解中心。

- 美国政府士1986年在 GATT乌拉圭回合上主 张将知识产权保护纳 入GATT体系,TRIPs由 此诞生。

#### ·WIPO建立私权争端解决机制的必要性

- 1994年成立了仲裁和调解中心。必要性:
- (1) 并非所有的WIPO成员均是WTO成员;
- (2) 并非所有的知识产权条约均被 TRIPs所涵盖,从而适用DSU程序;
- (3)并非所有的知识产权(如精神权利)争端均受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约束;
- (4) WIPO内没有贸易制裁的威胁,从而能在淡化的政治气氛中解决争端。
- 此外,WIPO中心建立了由来自100多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或ADR领域的1500多名法律或技术专家组成的仲裁员资源库,作为其知识产权定位的人员保证。

## (三) WTO及其主管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 1995年1月1日,WTO正式成立,WTO协议附件1C即Trips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协议一起,被并称为WTO的三大支柱。
- Trips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是WTO管理的"有牙"的知识产权协议
-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Trips

## 谅解和争端解决机制

- 谅解解决机制是WTO独具特色和最大的优势所在,既适用于解决WTO 框架内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的争端,也适用于解决其他非知识产权领域的争端。另外,谅解对争端解决的基本方法与程序作了 极为详细的规定,可操作性强,且效果明显。
- TRIPS争端解决机制则是以TRIPS协议和谅解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知识 产权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与谅解相比较,TRIPS协议全面规定了解决 争端的范围、原则、规则及程序和效力等制度,且更强调实体部分。



### 四、科技纠纷民事解决的特点及方式

- 科技纠纷主要是民事纠纷,按照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进行。
- 民事纠纷的特点:
  - 1、纠纷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
  - 2、纠纷的内容主要是有关民事权益、义务或者民事责任的争议
  - 3、纠纷的性质具有可处分性
- 民事纠纷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益、义务或者民事责任为内容的具有可处分性的社会纠纷。



## (一) 科技纠纷的民事解决一仲裁

- •用替代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习惯上被简称为ADR。 ADR包括的 手段和方式有很多种,而仲裁则是其中最为主要和重要的方式。
- 仲裁 (arbitration) 也称公断,是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将纠纷 提交第三者,而由该第三者对纠纷的是非曲直进行评断并作出裁 决的一种解决纠纷的方法。



## 仲裁的管辖范围

- 仲裁的管辖范围又称为其适用范围。
- 1995年9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2和第3条规定,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 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 但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纠纷。



#### 下列哪些纠纷不能通过仲裁解决?

- A、王家四兄弟为继承遗产发生的纠纷
- B、丁不服工商局的罚款而与工商局发生的行政纠纷;
- C、甲乙夫妻的离婚纠纷;
- D、马六和赵五的购销合同纠纷。



#### 我国民商事仲裁机构的种类

- 涉外仲裁机构包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 仲裁委员会。
- •国内仲裁机构主要包括按照1995年《仲裁法》组建的仲裁委员会,但实际上自仲裁法实施以来,国内仲裁机构也可以受理涉外仲裁案件,取决于当事人是否委托。

截至到2016年6月,全国经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的仲裁机构255家,仲裁员4.2万多人。



#### 仲裁协议须具备的四个要件:

- (1) 有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
- (2) 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 (3) 有明确的仲裁事项(授权范围);
- (4) 必须以书面形式



####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是指合法的仲裁协议所应具备的法律上的 约束力或称防诉抗辩的效力。
- (1) 效力的确认机构和时间
- •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首次开庭前提出。
- (2) 效力的体现
- A、对当事人的法律效力——妨碍起诉权
- B、对仲裁机构的授权和约束;
- · C、对法院管辖权的排斥



## 法院和仲裁机构的关系

- (1) 立法上的借鉴和互补关系
- (2) 司法上的支持和监督关系
- 法院对仲裁既有支持,又有监督;
- 仲裁和诉讼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 (二)科技纠纷的民事解决一诉讼

\*民事诉讼是法院在其他诉讼参加人的配合下,以其司法权(含审判权、执行权)来解决民事纠纷或民事案件的活动(动态的)和程序(静态)。

民事诉讼是国家通过强制力保障的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它具有程序性、强制性、终局性和权威性的特质。

民事诉讼是纠纷解决的最后手段和最后防线。

司法是纠纷解决的最后防线。



## 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必须掌握的知识:

•1、主管和管辖

•2、诉讼参加人

•3、民事诉讼的证据(含保全)



### 法院主管的标准和范围

- •第一,民事法律关系争议案件;
- •第二,法律规定由法院依民事诉讼特别程序解决的 其他案件。如选民资格案件、非讼案件等
- 第三,没有实体法依据或者属于政策调整的范围, 法院不受理。

• 思考: 是否所有的民事纠纷法院都可以审理?



## 法院主管和行政机关处理民事争议的关系:

- 1. 由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则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2. 由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则可提起行政诉讼。

### 我国法院的设置体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法院按从上至下的级别分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各级军事法院、海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等专门法院。

- (1) 普通法院(地方法院)与专门法院;
- (2) 普通法院包括四个级别,即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
- (3) 专门法院及其管辖分工

链接: 人民法院组织体系



####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及诉讼参加人

- ①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公权力主体):
- 人民法院(合议庭、审判委员会、法官)
- 人民检察院
- •②当事人(原告、被告、第三人)
- ③诉讼代理人(法定、委托、指定)
- •上述的②③可以统称为诉讼参加人。
- ④诉讼参与人(包括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 诉讼参加人:指与诉讼争议或诉讼结果有利害关系,而在整个或部分诉讼过程中参加诉讼的人。具体包括当事人、诉讼中的第三人和诉讼代理人。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诉讼参加人:

- •一、当事人
- •二、共同诉讼人
- 三、诉讼代表人
- •四、第三人
- 五、诉讼代理人



## 五、让科技为正义说话—科技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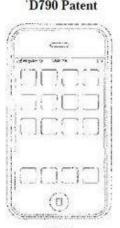
- (一) 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 证据是人民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是诉讼的核心问题。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 法官查明事实的过程,也就是运用证据证明的过程。
- 审判和诉讼的实际内容是运用证据证明案件待证事实的活动。
- 证据的三个必要特征:
- 客观性(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



#### 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法据类型的比较

民事诉讼法63	刑事诉讼法48	行政诉讼法33
当事人的陈述	物证	书证
书证	书证	物证
物证	证人证言	视听资料
视听资料	被害人陈述	电子数据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供述和辩解	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	鉴定意见	当事人的陈述
鉴定意见	勘验、检查、辨认、 侦查实验等笔录	鉴定意见
勘验笔录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物证







- (证人、鉴定人由旋作证后) 新述的 男 年於 38 共改 32.

人头系 机转量

206 4 / 823 5

《大学》(1965年) 《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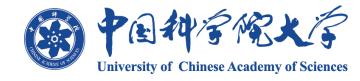
## (二) 科技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 •1、概念
- 视角不同,采用的方法不同,学者们给出的科技证据定义也不同。
- 包括列举法、等同法、争议特点描述法、对比法、种属差法、功能角度法。
- 功能界定法概念1: 通过科学技术发现、收集、保管、揭示等所获得的证据都是科学证据。
- 功能界定法概念2: 借助科学原理和技术方法来发现和揭示案件事实的各种材料。
- 功能界定法概念3: 是运用科学技术原理和方法发现、收集、保全以及揭示其证明价值的或者本身就具有科学技术特征的一切具有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证据。
- 王继福等著,《民事科技证据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5月出版。



## 科技证据的概念 (续)

- 当前刑事案件中对科技证据研究得比较多。
- Ander A. Moensens 和 Fred E. Inbau 撰写的《刑事案件中的科学证据》一书中列举的科技证据包括:醉酒的化学分析;精神病学、心理学;法医病理学;指纹鉴定等16类。
- 国内学者对科技证据的概念更多集中在刑事责任上。徐静村教授 认为,科技证据指通过运用科学技术方法所获得的证据,主要包 括鉴定结论和视听资料。何家弘教授认为,物证需要人的解读, 而解读物证往往需要一定的科学技术。故此,物证及其相关的鉴 定结论等证据可以成为"科学证据"。
- 王继福等著,《民事科技证据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5月出版。



#### 科技证据的特征

- •1、科技性: 收集、保全、运用等
- 2、客观性与主观性并存
- 3、确定性与不确定性并存
- 4、非价值中立性
- 5、对科学设备、科技人员的依赖性
- 6、开放性
- 王继福等著,《民事科技证据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5月出版。
- 科技证据具有双刃性。



## (三) 科学技术与司法鉴定

- 1、科学技术与司法鉴定的互动关系
- 2、司法鉴定技术方法准入管理机制
- 3、科技专家与司法鉴定人的衔接
- 4、司法鉴定科技支撑体系构建



## (四)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专家证人

-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要建立和完善专家证人诉讼制度。专家证人制度在各国, 尤其是英美法系国家证据法中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制度,对于解决技术事实争议具有重要价值。 近年来,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一直在积极尝试技术专家证人制度的适用。即根据现行司法解释关 于诉讼辅助人制度的规定,同时借鉴域外法的规定,探索当事人聘请专家证人与法庭指定专家证 人相结合的方式, <mark>协助法庭查明相关技术事实</mark>。有关专家证人适格性标准、专家证人出庭方式、 专家意见可采性标准以及裁判文书表述等的相关研究,一方面满足了解决技术事实认定难的司 法现实需求,另一方面也为专家证人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不断积累了经验。实践证明,通过司法实 践不断加强实际操作,总结、研究并提炼相应规则,专家证人制度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完全可以与 传统司法技术鉴定制度并行存在并获得发展。尽管专家证人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困难重重,但稳 步推进是知识产权审判发展的必然趋势。

### 六、科技领域典型刑事案例•付林、李宁和储健案

	付林案件	李宁案件	储健案件
姓名单位	付林 清华大学	李宁 中国农业大学	储健 浙江大学
涉嫌罪名	贪污罪、挪用公款罪	贪污	贪污及故意销毁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案
关键时间	2018年9月21日检察院撤诉	2020年12月8日二审判决	2017-1-16一审宣判
审理法院	海淀法院	吉林松原、吉林高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
处理结果	检方撤案,付林退还105万。	二审改判有期徒刑十年,罚 金二百五十万元	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 罚金五十万;追缴贪污 所得财物。
法律文书 公开情况	海淀法院一审刑事裁定书	吉林松原中院一审判决书	(2015) 淅湖刑初字 00009号一审判决书不公 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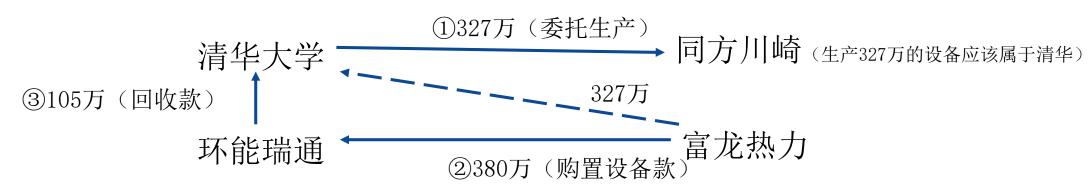
#### 付林案件: 科技成果转化中国有资产管理问题

关于产权意识-付林(贪污约220万): 三个不真实,但能形成闭环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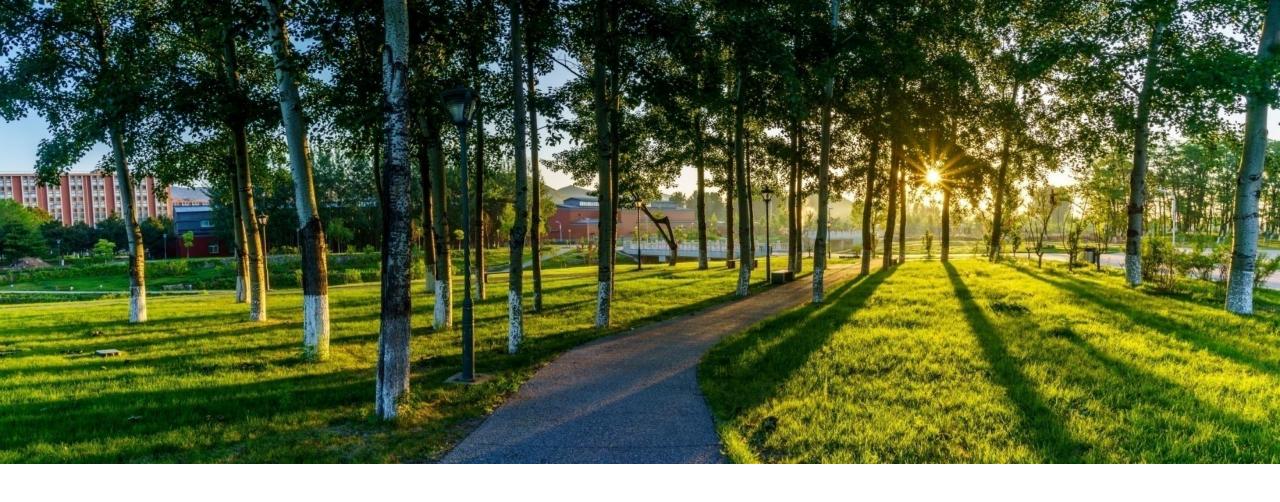
▶ 清华大学:课题牵头单位;

#### 四方角色

- > 环能瑞通: 付林私人控制公司, 课题参与单位, 设备研发单位;
- 同方川崎:课题研发设备的生产单位;
  - ▶ 富龙热力:课题经费资助者,实际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将经费注入付林课题。



- 清华大学327万经费直接付给设备生产方,该设备产权应归属清华大学;
- ▶ 富龙热力与环能瑞通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包含327万的设备,即富龙热力应支付清华大学327万;



# **THANKS**

